

陇财农〔2026〕154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（项目管理费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6〕33号）和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陇政复〔2026〕6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-项目管理费55.06万元，请列入2026年“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功能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，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10号）安排使用资金，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，强化对重点地区的投入保障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实施地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

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的实效。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、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，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。

附件：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陇川县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			
主管部门	陇川县农业农村局			
实施单位	陇川县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：	55.06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5.06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按照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%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估造价等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 项目管理费提取金额（≤**万元）	55.06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 及时完成项目管理率（=**%）	1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 巩固成效完成率（=**%）	100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(\geq **%)	95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